

## 輻射管理局重要通告

香港法例三〇三章《輻射條例》規定，任何人若非根據並按照根據該條例發出的牌照，不得 -

- (a) 製造或以其他方式生產任何放射性物質或輻照儀器；或
- (b) 出售或以其他方式經營或處理任何放射性物質或輻照儀器；  
或
- (c) 管有或使用任何放射性物質或輻照儀器。

任何人如違反任何以上條文，即屬犯罪，可處罰款\$50,000 及監禁2年。

輻射管理局秘書處